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10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11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2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佈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酌修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自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六。
3.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90,284,136 元，民國 112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260,382,797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0,666,933 元。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0,666,933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0,284,1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60,382,797)
本期待彌補虧損	(350,666,93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6,933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

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158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193仟元，年減率為2.63%，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2年度稅後虧損為260,382仟元較111年度減少虧損5,282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ENERGI-F703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ENERGI-F705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F705)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之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0日與TRPHARM FZ-LLC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ENERGI-F703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TRPHARM FZ-LLC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且公司已於112年6月12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新藥研發方面，F703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F701)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F701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已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發展外，另有ENERGI-F705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已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F703EB)等專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158	7,351	(2.63)
	營業毛利	5,227	5,165	1.20
	稅後淨利	(260,382)	(265,664)	1.9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35.00)	(1.86)
	權益報酬率(%)	(37.02)	(36.52)	(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25)	(39.74)	13.81
	純益率(%)	(3,637.64)	(3,613.98)	(0.65)
	每股盈餘(元)	(3.62)	(3.99)	9.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持續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工作。
2. F703VLU 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3. F705 巴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4. 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112 年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本公司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加拿大發明專利核准。
2. 本公司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加拿大發明專利核准。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執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 F705 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
3.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4.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在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外，董事酬勞部分因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 112 年無配發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3,045	3,045	-	-	-	-	99	99	3,144 (1.21%)	3,144 (1.21%)	-	-	-	-	-	-	-	-	3,144 (1.21%)	3,144 (1.21%)	無
董事	陳翰民	420	420	-	-	-	-	36	36	456 (0.18%)	456 (0.18%)	7,679	7,679	108	108	-	-	-	-	8,243 (3.17%)	8,243 (3.17%)	無
董事	蔡崇榮	420	420	-	-	-	-	6	6	426 (0.16%)	426 (0.16%)	-	-	-	-	-	-	-	-	426 (0.16%)	426 (0.16%)	無
董事 (註)	翁維駿	300	300	-	-	-	-	15	15	315 (0.12%)	315 (0.12%)	-	-	-	-	-	-	-	-	315 (0.12%)	315 (0.12%)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00	900	-	-	-	-	87	87	987 (0.38%)	987 (0.38%)	-	-	-	-	-	-	-	-	987 (0.38%)	987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00	900	-	-	-	-	84	84	984 (0.38%)	984 (0.38%)	-	-	-	-	-	-	-	-	984 (0.38%)	984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00	900	-	-	-	-	78	78	978 (0.38%)	978 (0.38%)	-	-	-	-	-	-	-	-	978 (0.38%)	978 (0.38%)	無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翁維駿董事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新任。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158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 193 仟元，年減率為 2.63%，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 260,382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虧損 5,282 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之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FZ-LLC 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且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新藥研發方面，F703 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F701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已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已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 F703EB)等專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公司除持續執行 F703 及 F701 臨床試驗外，目前尚在進行 F705 巴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因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而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及早執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即可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查核數)	111 年度 (查核數)
營業收入		7,158	7,351
營業毛利		5,227	5,165
研發費用		(185,129)	(213,680)
營業費用		(267,064)	(276,819)
稅後損益		(260,382)	(265,664)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71.10%	8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

三、損益表

(一) 112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7,158	100
營業毛利		5,227	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022	98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研發費用		185,129	2,586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營業淨利		(261,837)	(3,658)
營業外收入		1,455	20
稅前淨利		(260,382)	(3,638)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260,382)	(3,6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二) 112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實際累計數	112 年度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說明
營業收入	7,158	7,800	(642)	92%	
營業成本	1,931	2,853	(922)	68%	
營業毛利	5,227	4,947	280	106%	
毛利率	73%	63%			
推銷費用	7,022	8,433	(1,411)	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913	82,703	(7,790)	91%	
研發費用	185,129	228,900	(43,771)	81%	主要係專案臨床試驗進度預估差異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20,036	(52,972)	83%	
費用率	3,731%	4,103%			
營業淨利	(261,837)	(315,089)	53,252	83%	
業外損益	1,455	5,860	(4,405)	25%	
稅前淨利	(260,382)	(309,229)	48,847	84%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部分適應症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已開始執行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及 F701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準備申請三期臨床試驗外，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在台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利基業態(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早日達成獲利轉虧為盈的目標。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民國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依民國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2月29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26,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608		30	\$ 90,1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588		55	394,474		6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27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5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3		-	5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7,211		2	16,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444</u>		<u>87</u>	<u>503,48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68,811		8	72,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09		1	9,6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17		3	38,96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89		1	5,9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126</u>		<u>13</u>	<u>127,3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41		-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25		2	18,0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36		1	5,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44</u>		<u>3</u>	<u>24,3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243		-	3,945		-
2XXX	負債總計	<u>24,587</u>		<u>3</u>	<u>28,306</u>		<u>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250		92	668,450		106
3140	預收股本	502		-	-		-
3200	資本公積	393,898		47	199,77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0,667)		(42)	(265,664)		(42)
3XXX	權益總計	<u>803,983</u>		<u>97</u>	<u>602,556</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8	100	\$ 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31	27	2,186	30
5900	營業毛利	5,227	73	5,165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2	98	3,903	53
6200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59,236	8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29	2,586	213,680	2,9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276,819	3,765
6900	營業淨損	(261,837)	(3,658)	(271,654)	(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46	3,926	53
7190	其他收入	229	3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26)	2,259	31
7050	財務成本	(214)	(3)	(2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	20	5,990	81
7900	稅前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382)	(3,638)	(\$ 265,664)	(3,6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62)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及二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450	-	199,770	(265,664)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260,382)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382)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2,250	502	1,050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873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0,382)	(\$ 26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6	1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5)	(3,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3	11,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9
A31200	存 貨	(152)	16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A32150	應付帳款	(29)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4)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4,210)	(236,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7	3,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209)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532)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49)	(232,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14)	(22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00	40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	(6,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58)	17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6)	(\$ 6,506)
C04600	現金增資	443,1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802</u>	<u>4,7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420</u>	<u>(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413	(5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5</u>	<u>149,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8</u>	<u>\$ 90,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 五00,000,000 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 元整，分為一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肆、附錄

附錄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依「核決權限表」之各項業務授權董事長部份。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附 錄 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 錄 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 事 長	邱壬乙	4,180,786
副董事長	陳翰民	5,967,295
董 事	蔡崇榮	0
董 事	翁維駿	80,0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合 計		10,228,081

備註：

本公司截至113年3月26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76,224,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097,920股。

截至113年03月26日止持有：10,228,08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